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7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7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629 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业弘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29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7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1.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1.4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7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171.48	1	对干职食堂进行日常运营管理，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提供全年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工作餐、值班餐、加班餐、生日餐、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供应商可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

开标会或选择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参加开标会须自带电脑，现场开标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兴华大街 2 段 3 号波普中心 3 号楼 62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参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本项目须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 9 号

联系方式：赵海冰，010-53868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业弘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兴华大街 2 段 3 号波普中心 3 号楼 805 室

联系方式：赵梦倩、18501919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梦倩

电　　话：18501919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7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兴业弘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4528229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异地联行号：305100001768 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取现场递交方式； **注：1、《响应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6 条的 6.1。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0191973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兴华大街 2 段 3 号波普中心 3 号楼 8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3052.59 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6	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

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取现场递交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1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分得 1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情况	1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技术部分（74 分）	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	9	深刻理解服务实施背景、内容和现状，针对采购需求进行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论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	3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餐饮服务方案（全过程服务

		方案		工作）②食材原料管理方案③食谱的菜品搭配实施方案④餐饮配送服务方案⑤卫生管理方案⑥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12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包括①人员配备②日常工作任务安排③人员管理制度。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情况分类②应急服务流程③应急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7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171.48	1	对干职食堂进行日常运营管理，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提供全年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工作餐、值班餐、加班餐、生日餐、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次月 2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采购人通过汇款或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餐饮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工作餐、值班餐、加班餐、生日餐、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具体开餐供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2.2 就餐方式：现场自助就餐，打包就餐，外出执行任务人员随餐车就餐。

2.3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1）与供餐相关的原材料、水、电、能源、空调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采购人负责免费提供餐饮公司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安排。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餐厅设备设施及餐具炊具的卫生清洁和日常消毒等均由餐饮公司负责。

（2）餐饮公司每月 10 号之前向采购人支付餐饮公司服务保障人员的伙食费，伙食费标准：每人每月 765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元整），如遇伙食费标准调

整按照新的标准执行。如果服务人员数量有调整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2.4 就餐模式：根据采购人需要及特殊情况供餐确定就餐模式。

2.5 就餐人数：采购人平均每日就餐人数约 550 人，如有变动提前通知。

2.6 食堂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2.6.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不少于4种，稀食4种，小菜不少于6种，2种点心。

中餐：6菜（1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1凉菜），1特色小吃，1汤，主食不少于4种。

晚餐：4菜（1主荤菜、1半荤菜、2素菜），1汤，主食不少于4种。

茶歇会及生日餐：不定期组织，餐品类别由采购人及餐饮公司协商确定，餐饮公司提供专业人员及相应物品。

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夜宵）：不少于2种点心、2种水果、饮料等。

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外出执行任务需要供餐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餐饮公司，餐饮公司应保证1名厨师随行保障用餐需求。

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需特殊供餐，采购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餐饮公司，餐饮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2.6.2 餐饮公司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就餐人数及所提供的食材，合理调整供餐内容，编制每周食谱，每周五提供下一周的食谱。（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为期两周的早、中、晚三餐菜单食谱。）

2.6.3食品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为丰富餐品种类或应急需求，餐饮公司提供相应设备。

2.6.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1）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团餐食堂服务标准执行。

（2）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餐饮公司应负责赔偿。

（3）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现有的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餐饮公司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食堂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菜机、绞肉机、保温箱、标识标牌等相关设备设施由餐饮公司自行负责采购及保养。

（4）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每周对食堂卫生进行至少一次全面大扫除。

（5）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餐饮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服务质量、饭菜标准和员工工作状态等，同时有权要求餐饮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6）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餐饮公司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未经采购人同意，餐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7）餐饮公司应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实际操作、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知识等技能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能力。

（8）餐饮公司应负责餐厅内文化墙及宣传版的制作。

（9）在雨雪天气餐饮公司应做好防滑措施，在干职食堂内做好警示标志，避免发生意外。

（10）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11）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应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2.6.5 餐饮公司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餐饮公司拟安排于本项目的人员，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餐饮服务的需求合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2）餐饮公司应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厨师长、大灶、风味、切配、面点、凉菜等各岗位厨师，服务主管，服务员等，配备人数应能满足食堂运营服务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公司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餐饮公司所配备人员应相对稳定，调整厨师长、经理或主管以上人员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3）餐饮公司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采购人服

务。

（4）餐饮公司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餐饮公司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若采购人认定餐饮公司提供厨师不合格，餐饮公司应按采购人标准及时更换厨师。

（6）餐饮公司面点师应熟练掌握制作不同品种的面食、生日蛋糕、糕点等加工流程和技巧，每周对主食花样进行供应调剂。

（7）餐饮公司特色小吃技师应熟练掌握各种小吃的烹制，保证小吃的质量，对花样小吃及时进行调剂。

（8）餐饮公司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委派到采购人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资格证，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9）餐饮公司员工始终为餐饮公司雇员，餐饮公司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餐饮公司应按法律规定与派驻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的餐饮公司人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餐饮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由餐饮公司负责。餐饮公司人员出现的工伤事故由餐饮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由餐饮公司解决，与采购人无关。餐饮公司派驻员工与餐饮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餐饮公司应于解除或终止日前告知采购人。

（10）餐饮公司应当依法用工，自行解决内部轮岗、轮休等问题，并对服务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包括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因加值班工资在内的用工风险及责任。

（11）采购人对餐饮公司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餐饮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12）餐饮公司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履约验收考核标准

每月月末，采购人通过现场查验、资料查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包括综合管理、餐饮服务、食堂卫生、菜品、安全管理等方面。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和餐饮公司共同签署。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概况

1、甲方提供的餐厅位置位于_____。

2、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供餐及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3、服务条件：

（1）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2）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和服务标准配置员工。

4、该服务为餐饮服务，乙方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5、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加班餐、生日餐、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外出执行任务随行配餐、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情况供餐。具体开餐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需特殊供餐，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外出执行任务需要供餐时，乙方应保证 1 名厨师随行保障用餐需求。

二、双方约定事项

1、就餐标准及方式

（1）就餐方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确定就餐方式，包括：现场自助就餐、打包就餐、外出执行任务人员随餐车就餐等方式。

（2）就餐人数：甲方平均每日就餐人数约___550___人，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菜品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 4 种，稀食 4 种，小菜不少于 6 种，2 种点心。

中餐：6 菜（1 主荤菜、2 半荤菜、2 素菜、1 凉菜），1 特色小吃，1 汤，主食不少于 4 种。

晚餐：4 菜（1 主荤菜、1 半荤菜、2 素菜），1 汤，主食不少于 4 种。

节假日夜间值班餐（夜宵）：不少于 2 种点心、2 种水果、饮料等。

（4）甲方员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取菜品和主食。

2、乙方制作的食堂菜谱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多种因素的利弊权衡，菜谱的规划直接关系到食堂的服务质量，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1）制作就餐人员最适合的菜谱。

（2）推陈出新，不断更新菜品。

（3）菜谱制作也必须考虑成本因素。

（4）要达到色、香、味、美俱全，荤素分开。

（5）食堂菜谱规划要注意营养的搭配。

（6）遇有传统节日、民族节日，应提供相应配餐。

（7）茶歇会及生日餐：不定期组织，餐品类别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及相应物品。

3、食品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为丰富餐品种类或应急需求，乙方提供相应设备。

三、合作模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1、餐饮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年度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均含税。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2、与供餐相关的所有水、电、能源、空调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安排。

4、乙方服务保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餐费按照食堂现行标准每人每月765元，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按月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用餐人数按实际结算。如遇上级单位相关文件或制度变化，餐费标准相应调整。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餐费。

四、财务条款

1、餐饮服务费模式

（1）餐饮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通过汇款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本合同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3）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通知。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于次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5、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支出的费用。

（3）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乙方完成退场交接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如合同到期时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条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退场。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及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标准和员工工作状态。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管理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6）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7）餐厅、厨房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8）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所配备人员应相对稳定，调整厨师长（经理或主管）以上人员应提前 5 日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制定具体的预防突发事件的供餐预案。

4、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人员食品浪费的工作。

5、甲方应教育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乙方各项工作应当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财务条款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与能力，并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上述资质持续有效。资质到期或变更的，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后的证明文件。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事务的整体管控与实际执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的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改善菜品口味，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乙方应节约食材成本，减少浪费。

7、用餐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清理餐桌。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9、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1、乙方每季度至少需安排一次专业人员至甲方现场，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实际操作、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知识等。

12、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食堂厨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

维修。

13、乙方应在雨雪天气做好防滑措施，在干职食堂内做好警示标志，避免发生意外。

14、乙方负责餐厅内文化墙及宣传版的制作，并保证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5、乙方在服务期内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若遇到国家政策或特殊管控等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勤务模式进行人员调整，餐饮服务人员要安排充足。

16、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17、乙方应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食堂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将食堂恢复原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资产占有使用费。

1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要求，不得与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发生冲突。

2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就餐人数。甲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但甲方未提前通知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迟或降低供餐服务。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变动及时、无条件地调整人员配置和供餐安排，保证供餐质量、数量和时间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就餐人数增加要求增加服务费用，亦不得因就餐人数减少而降低供餐标准。因就餐人数变动产生的额外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检条款

1、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2、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4、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甲方、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5、食品质量要求

（1）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8）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九、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食堂用工岗位：厨师、项目主管、面点师、洗消员、切配师傅、特色小吃技师、服务员等，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1、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甲方服务（乙方公司出具服务人员无违法违纪证明）。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必须具有厨师资格证，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若甲方认定乙方提供厨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标准及时更换厨师。

（4）乙方面点师应熟练掌握制作不同品种的面食、生日蛋糕、糕点等加工流程和技巧，每周对主食花样进行供应调剂。

（5）乙方特色小吃技师应熟练掌握各种小吃的烹制，保证小吃的质量，对花样小吃及时进行调剂。

（6）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派驻甲方食堂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由

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日前告知甲方，并重新指派符合规定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当依法用工，自行解决内部轮岗、轮休等问题，并对服务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因加值班工资在内的用工风险及责任。

十、设备和设施

1、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日常保养，在合同期内，因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自然老化、损耗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其维修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进行维修。

2、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餐具等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超过正常损耗的部分，乙方应照原价向甲方赔偿，甲方无法提供原价票据的，参照同类同规格物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3、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4、如乙方依据本条款第 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乙方应将制定的维护保养制度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该制度。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餐厅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下水道维护与疏通，但乙方负有及时提醒甲方的义务。

6、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燃气泄漏、燃气爆炸等情形，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因供餐中断产生的替代供餐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差额。

十一、食品卫生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实行专人管理。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

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便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留样的，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推定为乙方原因和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考核及惩罚条款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具体考核工作由甲方的伙委会直接负责。

2、出现如下任意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对于造成甲方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挂靠、转包（违法转包）、借用其他公司资质；

（2）乙方违反食品加工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3）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及格为80分，低于80分的每低1分扣当月1%服务费作为惩罚；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扣除当月30%服务费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考核乙方标准，乙方未按合同执行，发现一项扣一分。

（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粗加工食品管理制度、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悬挂上墙；炊事员、服务员健康证齐全并悬挂上墙。

（2）物品码放隔墙、离地、上架，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用干净容器盛装并加盖贮存，容器贴有标明品名、进货日期、保质期的存放标签。

（3）库房保持通风，禁止存放衣物等个人物品；物料柜、消毒柜、冰箱保持清洁，冰箱、冰柜内冻箱定期清理；盛食品容器保持清洁卫生，食品及时加盖或覆膜存放，盖布保持干净。

（4）生熟食品加工场所严格分开，生熟刀、砧板、容器设有明显标记且严格分开使用。

（5）餐具及时清洗、消毒，餐桌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保持清洁无油腻、锅台

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墙面无蛛网、炊事机械保持清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无垃圾、无异味。

（6）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主、副食各不少于125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温度制度在0-5℃之间，实行专人管理，建立留样食品登记本，详细记录留样食品的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7）炊事员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女同志头发不能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同志不得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工作时不得抽烟，不得赤脚，不得佩戴戒指、手链、手表等饰物。

（8）食堂卫生标准

①食堂区域内的卫生（包括食堂内外环境卫生），责任要落实到人，做到门窗玻璃明，活完地面净，桌子一日三擦，地面一日三刷，每周一次大扫除。

②各种炊事机械应有专人负责，使用后要彻底打扫干净，用专用盖布盖好。冰箱内无血水，东西码放有序，并定期除霜。

③工作厨台及厨房死角，应及时清扫，以防碎肉、菜屑遗留腐烂。

④各种炊事用具要有固定位置，码放整齐有序。

⑤餐具洗涤及消毒情况按照程序进行规范操作。

⑥垃圾、垃圾桶每日倾倒，每日清洁垃圾桶保持干净无异味，厨余垃圾按指定通道送达指定地点。

5、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一般性问题扣2分，严重性问题扣5分。

6、因为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问题，一般性问题扣2分，严重性问题扣5分。

7、因为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一般性问题扣5分，严重性问题扣10分。

十三、履约验收

每月月末，甲方通过现场查验、资料查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包括综合管理、餐饮服务、食堂卫生、菜品、安全管理等方面。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根据验收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十四、奖惩方式

根据乙方在其它项目的保障经验，通过对服务人员的有效激励和约束，能有效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增加满意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奖励方式。甲方可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建议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承担任何奖励费用的支付义务，亦不因未提出奖励建议而承担任何责任。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方法和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可

参照以下标准自行实施奖惩，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时，奖励每个员工 200 元；

2、满意度低于 90%但高于 85%（含）奖励每个员工 100 元；

3、满意度低于 85%但高于 80%（含）处罚每个员工 50 元；

4、满意度低于 80%以下时，处罚每个员工 100 元。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4、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餐饮场地的用途；

（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4）发生甲方就餐人员腹泻、呕吐、头晕等不良症状的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有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或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5）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乙方员工到甲方以不正当方式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人员就餐或工作的；

（6）每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双方可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如不满意率连续三次测评超过甲方人数的 20%，则乙方应当整改，在整改后两个月经调查不满意率仍超过甲方就餐人数的 20%；

（7）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厨具、餐具、人员、环境卫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或者甲方要求的；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或厨师资格证，经甲

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改正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等。

十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3、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4、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过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5、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服务单位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6、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7、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负担乙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收入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食物中毒或人身损

害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保守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及期限限制。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给造成甲方损失金额20%的违约金。

12、如乙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给造成甲方损失金额20%的违约金。

13、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用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5、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

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十八、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验收单

总分：100 分

验收内容类别	合同执行情况及考核扣罚条款	分值	备 注
综合管理			
餐饮服务			
食堂卫生			
菜　　品			
安全管理			
其他方面			
	验收方式： □现场查验　□资料查验　□满意度调查　□其他方式 验收结果： 分值：_____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告　知　函

**********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我处在对干职食堂检查时，（问题表述）____

_____

_____

_____，根据我处_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公司签订《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扣除贵公司___月考核分分，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我处联系，请贵公司按照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特此告知。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的评分模块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